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31,117.2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此次拟委托贷款对象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

30,00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可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且有助于简化财务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前述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